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生〔2019〕50号

关于做好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寒假返乡路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系）：

根据《关于做好寒假期间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送温暖工作的通知》(苏教助中心〔2019〕46号)，为把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落实落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寒假顺利回家与亲人团聚，度过一个平安、温馨的新年，现开展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返乡路费资助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在2019-2020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无工资收入的研究生自愿申请返乡路费补助；家庭突发重大疾病或变故且未参加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研究生，由学院进行提名资助返乡路费。

**二、补助标准**

|  |  |
| --- | --- |
| **困难等级** | **补助标准** |
| 一级 | 按实际返乡交通费进行补助，补助总金额不超过800元，不足300元的按照300元进行补助 |
| 二级 | 按实际返乡交通费80%进行补助，补助总金额不超过500元，不足200元的按照200元进行补助 |
| 三级 | 按实际返乡交通费50%进行补助，补助总金额不超过300元，不足100元的按照100元进行补助 |
| 学院（系）提名 | 按实际返乡交通费进行补助，补助总金额不超过800元 |

**三、申请流程**

1.学生申请：拟申请补助的研究生在1月9日前登录ehall.seu.edu.cn，根据返乡实际交通费提交申请（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2.各学院（系）在1月10日前登录ehall.seu.edu.cn，审核研究生的申请。此外，学院（系）可以直接提名拟资助研究生（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各学院（系）审核通过后需要导出汇总表，由学院（系）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审核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在1月10日前将汇总表交到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3.研究生院根据学院（系）审核结果确定资助名单，并在学期末发放补助。

**四、走访宣传**

1.各学院（系）积极组织学院（系）领导干部、教师、学生代表（志愿者）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走访工作，深入了解受访学生家庭生活经济状况和受助需求，介绍学校研究生资助政策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成效，做好家访信息的记录和整理，为精准认定、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提供一手资料。

2.各院系（系）鼓励受资助研究生（含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通过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认识家乡变化和国家发展成果，砥砺家国情怀，激发使命担当；鼓励受资助研究生回家乡、回母校宣传学校研究生资助政策和学校人才培养成效，并结合自身在国家资助政策的帮助下安心学习、健康成长的经历，帮助学弟学妹和家长们解除后顾之忧。

**五、总结汇报**

各学院（系）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返乡工作，及时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事例，以文字和图片形式（电子版）于2020年2月24日前报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联系人：彭志越，电子邮箱：[zypoom@163.com](mailto:zypoom@163.com)）。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12月31日

（依申请公开）

|  |
| --- |
| 抄送： |
|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印发日期2019年12月31日印发 |